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04號

原告 還真山林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朝木

被告 歐力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0771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1萬5,000元，及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3,4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1萬5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承包被告模板工程之施作，嗣向被告請款，經被告確認後，伊已開出發票，被告卻遲未支付模板工資，爰依兩造約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02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發票1紙為證(見本院
03 卷第7頁)，經核相符，而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
04 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請
05 求被告給付31萬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7
06 月5日(於113年7月4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31頁)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8 准許。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09 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(訴訟費用
11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9 書 記 官 武凱葳